

4 个方面 13 项政策举措 多方精准发力助推残疾人群体高质量就业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16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就日前发布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有关情况介绍。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负责人郭启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运东来,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唐珂,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主任任占斌等参加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据李东梅介绍,近年来,中国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快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得到改善。2022—2024年,全国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64.8万人,三年间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提升了4.8%,实名培训城乡残疾人142.7万人次,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五年超过85%。

不过,李东梅表示,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就业质量总体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就业

权益容易受到侵犯,亟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

此次出台的三年行动方案围绕4个方面提出13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实施10大行动。包括:聚焦落实“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动,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聚焦“较为充分就业”,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聚焦帮扶“重点群体”,分别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农村残疾人、盲人就业帮扶行动;聚焦“完善就业服务、解决结构性矛盾”,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聚焦“加强权益保障”,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此外,三年行动还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为残疾人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和信息保障。

据介绍,与第一期三年行动相比,此次出台的方案有三个新的特点:

首先是参与部门更广:新增文旅、工信等五个部委协同推进,进一步突出部门协同,共同发力助残就业;其次是目标更精准:明确农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差异化帮扶的路径,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加强针对不同类型的特定残疾人群体的差异化就业服务;再次是措施更加聚焦:专设了“权益保障”“辅助性就业”等专项行动,围绕制约当前残疾人就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打出组合拳,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中的急难愁盼。

李东梅表示,中国残联将协调落实三年行动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细化和完善措施,在惠残就业增收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同时,凝心聚力,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汇聚各方力量,扩大残疾人就业服



务供给。

当前,我国有将近80%的持证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此次出台的三年行动专项部署实施了“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唐珂表示,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强化政策支持,采取有效举措,进一步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大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唐珂介绍,未来将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的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落实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帮扶措施。依托东西部协作等对口帮扶机制,探索实施更多带动残疾人的产业项目、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爱心岗位,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残疾人,在技能培训、稳岗补贴、交通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增加转移收入。

记者了解到,今年全国范围内将有超3万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踏入职场,如何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十分关心的问题。

对此,任占斌表示,将持续推进第二期三年行动中关于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的落实落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合作,继续精准识别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信息,落实“一人一策”“一对一”帮扶;多措并举,推动、支持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残疾人通过多种形式接受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按规定落实各类奖补政策;积极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通过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服务保障,全力推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建立复检与随机抽查机制 贵州省出台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近日,贵州省民政厅出台《贵州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7月3日起正式施行,《贵州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黔民发〔2009〕58号)同时废止。

《办法》共7章、29条,包括总则、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机构和职责、评估程序和方法、回避与复核、评估等级及其应用以及附则等内容,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和规范。

《办法》规定,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经县(市、区)、市(州)民政部门推荐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A级社会组织评定。

在评估对象和内容方面,《办法》明确了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依法成立登记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评估等级5年有效期已满,需要重新申报评估的;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1年,申报更高评估等级的。对于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上年度年度检

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异常名录等情形的社会组织,《办法》规定不予评估。

《办法》提到,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类型,实行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各类组织评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评估机构和职责,《办法》明确,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评估专家组由相关政府部门、党建机构、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推荐有关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成员在专家组中抽取组成。

《办法》还提到,民政部门可通过招标、邀标、竞争性磋商、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签订协议。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依照评估标准和程序,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开展评估培训、组建评估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

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评估办公室可以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基础条件、法人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办法》与原有政策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区别:

首先,《办法》细化了评估机制,规范了第三方评估,建立了“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估”的模式,强化评估的客观性和专业性。

其次,建立了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同时建立了复检与随机抽查机制,对已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不定期复检和随机抽查,确保评估结果的持续有效性。

再次,增加了评估结果应用场景,将评估结果与社会组织的信用体系相衔接,对评估等级高的社会组织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和优惠。

第四,对评估标准进行了分类细化与更新,分类制定了差异化评估指标。由原来的五套指标(学术类社团类、行业协会商会类社团、公益类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慈善组织〕)修订为三套指标(社会团体评估指标、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基金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减轻了基层负担。

辽宁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性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启动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辽宁省民政厅官网获悉,近日,辽宁省民政厅组织召开2025年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启动会议,对参与评估人员作工作培训和培训。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政策法规处等相关人员及第三方评估组专家参加会议。

2025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首次采用“先培育后评估”的创新模式,由第三方机构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实地培育,通过集中培训和“先培育后评估”辅导提升参评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评估组负责人在培训中强调,2025年评估工作将重点通过培育提升社会组织的治理合规性,切实解决社会组织发展中的个性问题。

辽宁省民政厅在评估部署

中提出三项工作要求:一是深入理解评估标准。所有参与评估的人员需认真学习评估指标内容和评估方法,确保对每一项指标都有准确、深入的理解。二是确保评估流程的规范性。评估工作不是走过场,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按规矩来,要求评估过程中一定做好影像记录,留存书面证明材料,确保评估结果可追溯可审查。三是持续完善评估体系。要重点关注评估过程中的亮点、难点,以及各方对评估体系、指标、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体系、指标、标准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

辽宁省民政厅将通过此次评估总结先进经验,持续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在规范治理、服务效能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